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-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王天义 _____

李德峰 _____

汪月祥 _____